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辽朝交罚决字（2026）130006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边守宇		身份证件号	211381199408223714			
		住 址	辽宁省北票市龙潭镇前井子村前井子一组1-3 号		联系电话	18242143422			
	单位	名 称							
		地 址							
		联系电话				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本机关于2026年03月18日对边守宇驾驶出租车(辽NDB6222)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有人投诉边守宇驾驶辽NDB6222号出租车于2026年02月25日01时40分，接到滴滴平台超值出租车订单，从双塔区欢乐谷歌厅到朝阳市二医院，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，没有执行朝阳地区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未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费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1份、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1份、当事人从业资格证复印件1份、运政网核查信息图片1份、投诉转办单1份、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光盘1张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一）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。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了驾驶出租车（辽NDB6222）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06月17日向你送达了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☒陈述、申辩/☐要求听证等权利。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鉴于当事人在朝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通知“自2026年02月01日起，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每次接取‘一口价’或‘超值出租车’订单被查处的，是执法队将按照《巡

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上限进行处罚，并作记分处理。”后，仍然违反相关规定被查处，违法程度较重，应从重处罚；

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。”的规定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500 元（人民币伍佰元整）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，账号_____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_____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，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<https://xzfy.moj.gov.cn>或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提交申请）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